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578號

原　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佳峻

被　　告　張米理即張玉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一部或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所簽訂分期付款約定書提起本訴，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係位於台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，有被告戶籍謄本1份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是本院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